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0.28 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6.4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通過

102.6.26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共十三人，除系主任外每年進行改選：
 1. 系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課程委員會議。
 2. 本系於每年六月各推派代表有機、無機、物化、分析領域兩員及應化領域一員。
 3. 校外專家學者一員及學生代表兩員。校外專家學者委請系主任聘任適當人選。學生代表從畢業班中遴選曾獲得「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」之同學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研議本系有關課程架構及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適用學年度、教師專長是否符合開課內容等相關事項。
 2. 審議本系課程評鑑之相關事項。
 3. 研議跨系所專業（學分）學程相關事項。
 4. 訂定相關規劃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使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